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主 席：王署君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出席 61 人、請假 33 人）

紀 錄：傅婉柔

壹、主席報告

貳、頒獎：頒發 113 學年度本院院級優良教學獎狀，院級優良教學教師：醫學系陳志強副教授、醫管所鄧宗業教授、公衛所郭炤裕教授、醫學系李國熙教授、醫學系黃金洲教授、醫學系洪千惠教授、臨醫所楊智宇教授、醫學系林志慶教授、環衛所楊振昌特聘教授。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四	本院公共衛生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說明事項辦理。
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

- (一)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建議各學院於明(115)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制訂或修改院級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因應接續辦理校級傑出校友遴選。
- (二) 依前開要點第五點略以，各學院得於本校受理傑出校友推薦期間，擇優推薦曾當選院級傑出校友者參與遴選。
- (三) 本草案業經本院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校友中心。
- (四) 檢附本院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與資訊學院擬於 116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醫學計算研究所」增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

- (一) 人工智慧已成為驅動智慧醫療與健康照護的核心技術，面對人口老化與醫療資源不足等挑戰，跨域整合 AI 與醫學已是全球趨勢。我國兼具醫療與 AI 技術優勢，本院與資訊學院合作設立「人工智慧與醫學計算研究所」，旨在培育具臨床理解與演算法專長的跨域人才，推動智慧醫療創新與落地應用。
 - 1.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與醫學計算研究所
 - 2.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edical Computing
 - 3. 擬於 116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由醫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籌辦。
 - 4. 擬招生名額：每年 15 名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健康風險與環境科技研究中心增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衛所)

說 明：

- (一) 為基於空氣污染及群體健康之關連性建立連結，針對空氣污染規劃其預防保健措施，特設置本院健康風險與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 (二)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評議委員會核定。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健康政策研究中心增設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醫管所黃心苑教授)

說 明：

(一) 為推動臺灣健康政策之實證研究與公共討論，聚焦全民健保永續、心理衛生、長期照護及醫療機構營運與社會責任等社會重大議題，特設置本院健康政策研究中心。

(二)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評議委員會核定。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中醫系)

說 明：

(一) 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六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本會討論。

(三) 檢附中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